

# 目錄

<b>壹、緣起</b>	1
一、原鄉書城拉近城鄉差距的理念就此啟程	1
二、第一屆原住民 VUSAM 文學獎的種子於遍地萌芽	1
<b>貳、背景與目標</b>	2
一、提振原住民學生閱讀風氣。	2
二、營造原住民學生文學創作氛圍。	2
三、以徵文獎勵原住民學生，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	2
四、鼓勵原住民籍創作者創作適於原住民青少年閱讀之文學作品。	2
五、獎勵於文學創作孜孜不倦創作者，提供多元發表管道。	2
<b>參、單位簡介</b>	2
一、本會宗旨	2
二、本會理、監事執掌表	3
<b>肆、計畫內容</b>	4
一、參加資格	4
二、使用文字	4
三、收件及截稿日期	4
四、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	4
五、徵件組別	5
六、評審機制	6
<b>伍、執行方式</b>	7
<b>陸、執行期程</b>	22
<b>柒、執行進度</b>	22
<b>捌、預期效益</b>	23
<b>玖、經費預算</b>	23
<b>壹拾、經費來源分攤表</b>	26
<b>壹拾壹、人力編制</b>	26

# 壹、緣起

## 一、圖書館開館後 原鄉書城拉近城鄉差距的理念就此啟程

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兒童圖書館是本會推動部落教育希望工程計畫中最大的一項計畫，此館是本會自民國 99 年起向社會大眾募款興建的圖書館。本館於民國 104 年開館啟用之後陸續辦理了課後照顧、推廣閱讀、文化講座…等活動，讓原鄉學子們受益匪淺，本館的使用率可算是偏鄉部落最高的圖書館了，在圖書館每天可聽到、看到學生們來此閱讀書籍，常可看到不同的講師來圖書館分享交流，原鄉書城拉近城鄉差距就此啟程。

## 二、第一屆原住民 Vusam 文學獎的種子於遍地萌芽

本會於 106 年辦理之第一屆 Vusam 文學獎徵件數為 128 件，得獎者有 60 位，報名人數衆多，顯而易見原住民文學種子亟待更多的機會能得到灌溉成長。

因本會不是公部門附屬的圖書館，沒有固定經費來營運這屬於原鄉孩子們的圖書館，為持續推動原鄉書城拉近城鄉差距的理念，讓文化逐漸式微的原住民族文學興盛，非常需要向外尋求資源繼續推動部落書城，在此懇請貴部同意補助本會經費，以利原鄉文學的推動及發展。



■ 第一屆 vusam 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 貳、背景與目標

語言是文化最重要的一部分，它包含了文化的中心價值觀，於是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與自我族群雙重身分的臺灣原住民，自小便需學習至少兩種以上的語言，對原鄉學童而言，無疑是一股沉重的壓力，較之母語帶給原鄉學童的自我認同感，國語文的學習變成只帶來痛苦的功課，為重拾原鄉學童對國語文理解的熱情與興趣、於焉開辦文學獎活動，鼓勵孩子閱讀和創作，以此方面制訂以下目標：

1. 提振原住民學生閱讀風氣。
2. 營造原住民學生文學創作氛圍。
3. 以徵文獎勵原住民學生，提高學生對語文學習及創作之動機與成效。
4. 鼓勵原住民籍創作者創作適於原住民青少年閱讀之文學作品。
5. 獎勵於文學創作孜孜不倦創作者，提供多元發表管道。

## 參、單位簡介

### 一、本會宗旨

台灣原住民的文化是美麗寶島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有必要給予維護及傳承。弱勢文化想要在現代社會中生存，的確要面臨很大的挑戰。成立這個組織是因為我們深信「原住民本身的覺醒是最彌足珍貴的改變力量」。我們不作秀，我們只盼望能像一根蠟燭，默默的燃燒，為自己族人的文化傳承工作盡一點心力，未來也期望結合更多之燭光，共同照亮原住民的未來。以下羅列本會於社會福利服務之重點工作：

1. 從事原住民文化之傳承及教育事業之相關活動。
2. 從事人文、科技、部落之研究和推廣。
3. 協助社區人力開發及運用。
4. 辦理有關社會福利、生態環保、法律諮詢、心靈改革等服務業務。
5. 出版期刊、雜誌、書籍及各類視聽媒體。
6. 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優良之美德。
7.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 二、 本會理、監事執掌表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文教協會 理、監事第九屆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在職業及職務	學經歷	備註
理事長	陳來福	男	國小校長退休	高師大教研所畢業	本會依照政府所訂定之人民團體法之規範，每年定期舉辦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亦每兩年改選理監事。
常務理事	葉明仁	男	瑪家鄉民代表	佳義村長	
常務理事	梁秀美	女	退休老師	台師大畢業	
理事	郭明輝	男	牧師退休	牧師	
理事	陳生明	男	前瑪家鄉長	瑪家鄉長	
理事	黃美珠	女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理事	吳昭明	男	高中老師	高中老師	
理事	朱志強	男	國小老師退休	屏教大畢業	
理事	蔡佐彥	男	衛生所主任	衛生所醫師	
理事	馮志正	男	講師	工作室負責人	
理事	黃文一	男	高中主任教官	高美醫專生輔組長	
理事	何春生	男	公務人員退休	前原民會專門委員	
理事	謝榮祥	男	公務人員退休	前三地門鄉長	
常務監事	趙麗華	女	公務人員退休	公務人員	
監事	翁香花	女	退休老師	屏教大畢業	
監事	張秋香	女	瑪家國中宿監	瑪家國中宿監	

## 肆、 計畫內容

現今原住民文學獎唯有山海雜誌社所舉辦之「山海文學獎」，為現今原住民文學的指標，但因其未有年齡限制之分別，且獎項有限，無法鼓勵許多剛起步、並醉心文學的原住民學子，且因各族語言逐漸式微，近年各族群皆積極從事族語復振，為鼓勵學子於創作時使用「族語」，本會積極爭取增設原住民文學獎項，並訂立文學獎參與辦法如下：

### 一、 參加資格

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者，依照各組別之年齡限制，需檢具身分證明及在學證明。(若報名社會組則免附在學證明)

### 二、 使用文字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

### 三、 收件及截稿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8 日，採掛號郵寄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詳情請上「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網址：  
<http://vuvu.org.tw/joomla/>。

### 四、 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

請上「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網站，網址：  
<http://vuvu.org.tw/joomla/>，從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0241 屏東縣原住民 vusam 兒童圖書館文學獎工作小組收」。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學證明)與報名表共同裝訂(報名表在一律裝訂為第一頁)，並於信封上註明參與「組別—文類」。

## 五、徵件組別

組別	文類	字數	獎項
國小組	散文類	1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15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國中組	散文類	15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2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高中組	散文類	2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25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大專組	散文類	25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3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社會組	散文類	3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報導文學類	3000 字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新詩類	30 行以內	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三名

## 六、評審機制

評審	評審機制	備註
初審	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	
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小共 3 位，國中、高中組共 3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li><li>大專與社會組共 3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li></ol>	
決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中、國小組共 3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li><li>高中、大專與社會組共 5 位相關國語文教師、作家專業領域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會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li></ol>	

## 伍、 執行方式

組別	文類限制	獎項
國小組	<p>【散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題目不限。</li><li>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li><li>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li><li>限 12 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li><li>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li><li>文長 1000 字以內。</li><li>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u>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u>，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li><li>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li><li>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li><li>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li><li>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li><li>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li></ol>	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

	<p>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b>【新詩類】</b></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限 12 歲以下之就讀國小學生參與。</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15 行以內。</p> <p>7. 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u>親筆</u>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p> <p>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國中組	<p><b>【散文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題目不限。</li> <li>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li> <li>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li> <li>限 12 至 15 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li> <li>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li> <li>文長 1500 字以內。</li> <li>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u>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u>，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li> <li>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li> <li>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li> </ol>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b>【新詩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題目不限。</li> <li>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li> <li>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li> <li>12 至 15 歲之就讀國中學生參與。</li> <li>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li> <li>文長 20 行以內。</li> <li>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u>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u>，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li> </ol>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目)。</p> <p>8.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影印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9.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0.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1.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2.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4.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高中組	<p><b>【散文類】</b></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限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
6. 文長 2000 字以內。
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
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
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
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
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b>【新詩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題目不限。</li> <li>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li> <li>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li> <li>4. 限 16 至 18 歲之就讀高中學生參與。</li> <li>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li> <li>6. 文長 25 行以內。</li> <li>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li> <li>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li> <li>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li> <li>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li> <li>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li> </ol>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大專組	<p><b>【散文類】</b></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限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2500 字以內。</p> <p>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p> <p>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p> <p>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b>【新詩類】</b></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p>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限 19 至 23 歲之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30 行以內。</p> <p>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p> <p>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p> <p>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p>
--	---

	<p>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社會組	<p><b>【散文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題目不限。</li> <li>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li> <li>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li> <li>4.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li> <li>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li> <li>6. 文長 3000 字以內。</li> <li>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li> <li>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li> <li>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li> <li>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li> </ol>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b>【新詩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題目不限。</li> <li>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則從優計分。</li> <li>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li> <li>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li> <li>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li> <li>文長 30 行以內。</li> <li>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li> </ol>	<p>首獎一名 貳獎一名 參獎一名 佳作三名</p>

	<p>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p> <p>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p> <p>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 7、8 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p><b>【報導文學類】</b></p> <p>1. 題目不限。</p> <p>2. 以華文為主，族語為輔書寫，若有使用族語部分</p>	<p>首獎一名</p> <p>貳獎一名</p> <p>參獎一名</p>

	<p>則從優計分。</p> <p>3. 輔助之族語請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p> <p>4.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會人士皆可參與。</p> <p>5. 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但參加之文類數不受限制。</p> <p>6. 文長 3000 字以內。</p> <p>7. 參與徵文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採直式橫書書寫，文字應採 14 號標楷體，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雙面列印，編列頁碼、裝訂。（若遇情況特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可以文字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時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若字跡太過潦草，導致無法辨識者，則不評審。）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p> <p>8. 作品題目，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不得另紙印製。</p> <p>9. 每篇應徵作品，都需列印紙本一式五份，簡單裝訂即可，不加封面。另填寫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p> <p>10.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選。</p> <p>11. 嚴禁抄襲，如有抄襲，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p> <p>12. 如有前述兩項任一種情形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p> <p>13.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首獎、貳獎、參獎及佳作的作品，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佳作三名
--	--	------

- |  |   |  |
|--|---|--|
|  | <p>14.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首獎、佳作及佳作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主辦單位統一以黑貓宅急便便利袋寄出。</p> <p>15. 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vusam 文學獎第 2 屆首獎/貳獎/參獎/佳作作品」。</p> |  |
|--|---|--|